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日期： 2004年6月21日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議程IV：紀律部門文職化研究

警察評議會職方的意見

前言

首先我們要強調，我們重視文職人員對警務工作得以順利推行所作出的重大貢獻。我們普遍接受不應調派警務人員執行不需使用法定權力，以及不需警務經驗或專業知識的職務，僱用交通督導員和警察通訊員等便是其中的例子。在為公眾提供最高水平服務的大前題下，我們已把文職人員視為我們的工作伙伴。

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認同，警隊管理階層多年來透過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效益計劃下的多項警隊研究計劃和各項突破性的措施，在文職化方面已有長足的進展。

政府的文職化措施

當局因警隊先前申請豁免停止招聘而強行開展現有的文職化研究，顯示警隊過去在這方面的努力並不獲得認同，同時當局亦不斷在警隊完全合情合理的要求之上加以掣肘，這是不合理的。

令人遺憾的是，我們見到現時的文職化研究，很大程度上只是用作安置文書和秘書職系的過剩人手，卻犧牲了警務工作的效率和效能。這是由公眾對警方的期望和要求不斷提高所驅使，也沒有考慮日後對警務工作的中長期影響。除了為節省預算而削減警務人員數目外，這只是權宜的措施，並沒有實際考慮整體情況和任何實際需要。我們深信，這種為特定目的而推行的文職化措施會對警隊的運作構成不良影響。我們是否肯定市民真的希望會發生這種情況？

我們要指出的是，警隊每年平均有超過 700 名人員退休，而去年所實施的凍結招聘措施已開始在人手調配方面產生嚴重的影響。事實上，即使獲得部分豁免，警隊自上次招聘行動至今仍欠缺 500 名警務人員。在數年後職位空缺繼續增加，香港的治安勢必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現有的文職化研究並非解決現時警察人手嚴重短缺問題的良方。我們看不到當局有任何全面的策略，來處理文職化這樣重要和影響深遠的課題，當局只是以分散、無系統和零碎的方式推出有關措施，這全然是投機短視的做法。我們深信，文職化研究的結果毫無疑問會對市民的生活構成影響，尤其是在現時罪案數字仍未明顯有持續改善跡象的時刻。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收集公眾對此的意見，這才是審慎的做法。

我們相信有一點是不容爭議的，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穩定有賴警務人員盡忠職守，因我們已宣誓不會參與政治活動，不會參加工會，也不會採取工業行動。簡單來說，我們不能享有社會各界人士都可行使的公民權利。然而，警隊文職人員的情況與我們有很大的不同，因為他們可以採取上述各類行動。如果任何人在這時仍然相信，禁止參加工會和採取工業行動只是已宣誓的警務人員和沒有宣誓的文職人員之間的些微分別，他們應再深思。

現時仍有一些政府官員未能清楚理解警務人員的工作，我們希望這不是他們自己的過失。他們忽視了警務人員的真正職能，錯誤的理解導致政策上的失誤和狹隘的思維。他們只鑒眼於如何以低廉成本執行警務工作，因為這是他們的既定目標。在想到未來的發展時，我們認為過分強調文職化而忽視政策的延續性是非常危險的錯誤。在計劃警務工作的未來路向時，這樣的處理方式尤為危險。

在進一步討論之前，我們必須先了解警隊內文職人員的現況。眼前的事實是我們並非缺乏的文職人員，我們有超過 5,200 名文職人員，這相當於一個小型部門的總人數。正如我們在文章開首已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當局應如何處理整個公務員體系內的過剩文職人員。我們明白我們不應只提出問題，亦須提供解決辦法，而我們正是本鑒這種理念來表明我們的論點。

文職化的核心問題

事實上，警隊管理階層一直有定期向各警隊成員簡報該項研究的進度，我們並知道我們的關注已獲考慮和處理。不過，我們認為，現時進行文職化研究的動機，源於當局深切希望即時找到解決方案。這樣並不能解決文職人員過剩的問題，只會使問題更趨嚴重。

在效率促進組文職化事宜研究小組採取的四項節約效益計劃原則以外，我們還希望提出下列的核心問題。如果當局不能妥善處理這些問題，可能會引致嚴重的後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穩定構成潛在的威脅。

人員士氣及晉升前景

- (一) 警隊內的晉升和遴選程序將需要全面修改。
- (二) 把警務工作一分為二，無可避免會造成分化和產生矛盾；
- (三) 文職化不能提較高職級人員的質素，同時亦減低了較低職級人員的晉升機會和積極性。這情況不論警務人員和文職人員都如是。
- (四) 文職化對人員的晉升前景和士氣會帶來影響。

對治安的影響

- (一) 在街上執勤的警務人員將隨之而減少。
- (二) 當替代警務人員的文職人員遇上罪案或不守法行為的情況，他們不能即時採取行動，只能找警方處理。
- (三) 將來文職化推行後，我們能否肯定可隨時調派額外的警務人員，在必要時執行職務？
- (四) 為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當局少不免要賦予文職人員較大的權力，但這將會是完全錯誤的做法，並會使公眾人士有所混淆。當文職人員越權時，由誰來代他們承擔責任？

管理上的考慮

- (一) 由於職能上的局限，警隊管理階層不能把文職人員如警務人員一樣即時重新調派或調職。
- (二) 雖然讓更多警務人員專注執行行動職務是個值得讚賞的目標，但我們不能忽略那些有需要把部分警務人員保留在一些驟眼看是屬非行動職務範疇內的原因。
- (三) 文職化將對殘疾人員或健康欠佳人員，以及那些不再適合執行主要警察職務的人員造成極大的影響。處理因工受傷的健康欠佳人員是一個長久已來需解決的問題。以前處方可安排這些人員在非行動的職位工作，但如文職化職位不斷增加，處方已不可能繼續這樣做。我們可否不理會法律方面的後果而把有關人員派往行動的職位？我們又可否違反政府聘用健康欠佳人士的政策而強迫他們因健康理由退休？
- (四) 警隊管理階層應獲准保留自主權，可以遴選和聘用代替警務人員的文職人員。

結論

我們認同文職化是一個改善資源運用的方法，但不應用作權宜之計，以幫助政府擺脫自己所造成的困局。我們認為有關的最後建議必須顧及上文提及的所有核心問題，並且不可倉促推行，否則便會對警務人員的效率和士氣造成損害，而且亦無可避免地會使治安情況變得更壞，這種惡果是香港不能承受的。

警察評議會職方

2004 年 6 月